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8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19年8月23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为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其在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中的部分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5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

(1)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豁免部分承诺的原因和影响

(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申请豁免的部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中的部分承诺如下:

“(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三)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原因

(1)基于《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为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做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造成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根据《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股东大会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部分承诺。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指引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相关承诺事项正常履行。

(四)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影响

《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的相关事项基于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特定阶段不发生变更而做出。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先生、汪清先生、郭玮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部分承诺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护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提请豁免承诺部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8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

关联董事景百孚先生、汪清先生、郭玮珑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86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陈国宏、蔡金良、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部分承诺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护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提请豁免承诺部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87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8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86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9/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 系 人:林征、涂晓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 报备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8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兴飞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9,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5,197.2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9-01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2019-017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近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19,0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深圳兴飞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社区洲石路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507,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21	100%
合计	34,821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7,300.21	564,599.22
总负债	436,475.72	461,12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072.72	59,401.96
流动负债总额	426,236.79	450,751.60
股东权益	100,824.49	103,473.0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120.74	651,509.47
净利润	-2,667.23	20,043.92

注:2019年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深圳兴飞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借款主体:深圳兴飞

2、担保主体: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4、借款期限:1年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含反担保)4,000万元(反担保),占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3%;本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80,277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7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兴飞2019年3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王彤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裁等相关职务。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彤焱女士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生物医疗资深顾问。

二、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裁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翟凌云先生、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相关简历参见附件。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件:

翟凌云,男,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安徽省欧美同学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务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本科毕业、湖南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志清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近期辞去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

张轩,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华氏大药房连锁公司市场部长、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常务副总、华润医药旗下上海华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药中金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翟凌云先生、唐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件:

翟凌云,男,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美国Dendreon Pharmaceuticals LLC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安徽省欧美同学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常务副主席等社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志清,男,1971年出生,中南大学本科毕业、湖南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玄碧塘分理处主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三胞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志清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近期辞去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中担任的所有职务。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 05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9/8/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99%股份的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8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8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3日 14:00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3日、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1、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2、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公告编号:2019-07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4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5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79,180	99.3348	364,120	0.66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	25,841,580	98.6105	364,120	1.38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申请增持计划调整的股东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0,496,000股,已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王雪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5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推动落实,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宁先生因自2013年8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任将满6年,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

陈宁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宁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宁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陈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43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惠霞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李惠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惠霞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李惠霞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垠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垠莹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件:

杨垠莹,女,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曾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垠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垠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